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18 年 第 64 号

关于 10 批次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

经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检验，标示为广州尚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生产的 10 批次化妆品不合格（见附件 1）。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涉及的标示生产（代理）企业、不合格产品为：广州尚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丽雅堂美白防晒乳 SPF30，广州市丽肤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丽肤宝美白清爽防晒乳，广州市可秀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市莱仕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瑞雨丽·莱仕防晒霜 SPF35，天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代理的法国天芮羽薄臻效润白防晒乳 SPF30+ PA+++和天芮羽薄轻滢凝

妍防晒乳 SPF25 PA++, 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委托方: 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青蛙王子防晒乳液(清爽型) SPF20, 武汉润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谷幽兰防晒霜, 广州嘉瀛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嘉瀛染发膏, 台山高富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艾的染发膏系列(沙金色)。

其中, 经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 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标示广州市丽肤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丽肤宝美白清爽防晒乳为假冒产品。

二、上述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广东、上海、福建、湖北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 立案调查, 依法严肃处理; 对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 责令相关生产(代理)企业限期改正后可继续上市销售。要求重庆和黑龙江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相关经营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 对涉嫌假冒的产品, 要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 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上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 相关情况及时在国家化妆品抽检信息系统中填报并报

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此通告。

附件：1.10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信息

2.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查中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